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103 年 7 月 30 日第 30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新訂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44 次環安委員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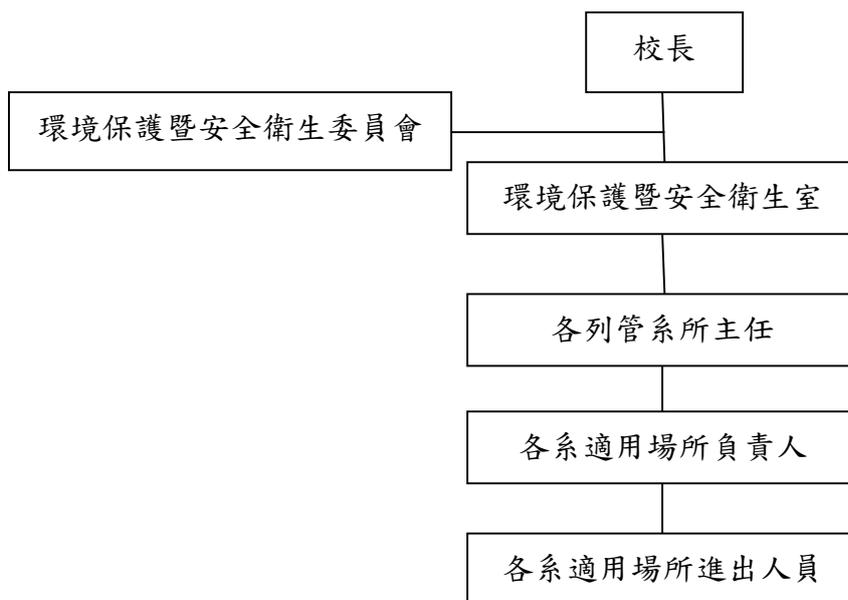
本計畫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來訂定，目的為使學校實驗室等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對使用的危險物及有害物有正確的認識與管理，並預防化學危害之發生。

二、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目前設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負責規畫推動全校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的環境衛生相關事宜，其中危害通識之推行由各系主任負責督導、推動，另由各系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事項，執行項目如下列所示：

- 1.負責製備、整理危害物質清單。
- 2.負責管理安全資料表，隨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解說。
- 3.協助進行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 4.協助推動各項通識活動。

本校推行危害通識之組織如下所示：



三、危害物質清單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可幫助瞭解整個系之適用場所危害物質使用情形、貯存數量、存放地點及來源等基本資料。

1. 負責製備清單之人員:

各系負責採購、管理、盤存之人員或由系主任指定人員、負責製備危害物質清單。

2. 製備過程:

(1) 查對購物憑據，先整理出各系所有的化學物質名單。

(2) 列出各系目前所有使用之危害物質清單。

(3) 依危害物質清單內容(如附件一)之要求填入資料。

(4) 將危害物質放置於各系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室各一份，以供參考。

(5) 新購化學物質應重複(1)~(3)步驟，並將最新資料送至清單存放處。

四、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以下簡稱 SDS)的製作是為了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對使用之化學物質有正確之瞭解，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害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

1. SDS 的取得方法有:

a. 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化學品與實驗室購買者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該化學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成分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

b. 上網查詢或向環安室尋求協助提供。

c. 安全資料表第 1 項應填寫供應化學品廠商資訊，第 16 項應填寫使用人資訊。

2. SDS 之放置:各系之 SDS 應放置於各實驗室入口處，便於救災辨識。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 SDS 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人員所能瞭解之外文。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 SDS 時，則各系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 SDS，或向環安室尋求協助提供。

(4) SDS 之資料應隨時複查並修正，由各實驗室負責人或其他由系主任指定人員負責更新修正，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SDS 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五、危害物標示

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工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依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物質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都必須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

1. 標示方法

隨化學物質購買，應請廠商在容器上張貼，圖示可依容器大小，按比例縮小至可辨識清楚為原則，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員工所能瞭解之外文；化學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2. 標示圖式

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3. 免標示規定

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a.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b.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c. 實驗室人員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人員當班立即使用。
- d.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六、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1. 課程內容：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工作者，每年應針對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時數三小時以上。

2. 對象：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七、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網址：<http://chem.moe.edu.tw/>)

申報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暨安衛運作管理系統(網

址：<http://140.118.70.185/Front/login.aspx>)操作

1. 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甲類先驅化學品、危險物及有害物等 4 類化學品之實驗室，

- 指派人員定期(3月、6月、9月及12月)進入化學品管理系統盤存種類與數量。
2.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購置毒性化學物質應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驗場所暨安衛運作管理系統(簡稱環安衛管理系統)申請作業填寫「毒化物質申請表單送審，經系環安承辦人、實驗室負責人、系主任及環安室審核通過後即可通知廠商出貨。收到藥品後，至環安衛管理系統登錄新增毒化物(注意貨到實驗室日期及實際公斤重量)。
 3. 危害物質管理:危害物質依化學性分類儲存，遵循GHS規章進行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SDS)、適時更新危害物質清單，並定期至化學品管理系統更新現存種類與數量。
 4. 緊急應變器材新增及查詢:
每年至少一次由環安室調查各系所的緊急應變器材有效期限及存放方式是否正常，並由環安室統一登錄化學品管理系統進行資料新增刪除，再依需求編列預算採購補充。

八、其他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系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物質者，應知會系負責人，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九、違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罰則

1. 雇主如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有關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等事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雇主如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員工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十、結語

1. 危害通識制度在職業安全衛生中屬危害認知之一環，其重點在於防範未然，消除任何可能發生的危害因子。制度之推行及維持仰賴完整的計畫、嚴謹的督導及確實的執行方能完成。推行危害通識制度不僅是法令規定，更為了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知的權利」，瞭解使用化學物質的危害性，作好防範措施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健康，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2.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 _____

其他名稱： 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

製單日期： _____